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，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